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7年12月3日
文	字第1785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
承辦人：吳聲慶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5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clive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9059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佳承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製售之
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5568號「"佳承" 氧氣面罩(未滅菌)」
醫療器材許可證，其市售品及庫存品處理乙案，請依說明段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7年11月22日府授衛藥字第1070409338號
函暨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7160907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前於107年6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
1071604198P號函復查旨揭許可證產品，然許可證持有藥商
於107年10月23日因旨揭許可證部分產品非屬「D.5580氧氣
面罩」鑑別範圍，自請註銷旨揭許可證，該許可證業已於
107年11月16日經衛生福利部以衛授食字第1076806622號公
告註銷。
- 三、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於公告註銷後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
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
藥商依規定辦理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市售品
之下架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所轄之相關機構業者倘有

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之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
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
材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
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
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
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
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
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
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轉知會員配合下架回收

康雅淑 12/2018

如於

王欽欽

107/12/3